

证券代码：831129

证券简称：ST 领信

主办券商：万和证券

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挂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
山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收到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8 日

生效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6 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

措施类别：行政处罚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主体
张凯	董监高	董事长、财务负责人、信息披露负责人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2025 年 4 月 18 日，ST 领信发布《2024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》，称因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尚未完成，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。2025 年 4 月 30 日，ST 领信发布《股票因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强制停牌公告》，称因无法在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5 月 6 日起强制停牌。直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ST 领信方才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。

上述违法事实，有公司公告、情况说明、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，足以认定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ST 领信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七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行为。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张凯作为 ST 领信董事长、财务负责人和信息披露负责人，是 ST 领信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、《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3〕49 号）第五条的规定，决定：

一、对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90 万元罚款；

二、对张凯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由于公司目前经营困难，现金流紧张，对公司罚款预计会对公司财务方面造成负面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将积极面对相应处罚，公司管理层将对处罚中所提及的问题进行研究和解决，未来公司将加强内部管理，杜绝此类情况的再度发生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[2025]15 号

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18 日